|  |
| --- |
| 化隆回族自治县司法局责任清单 |
| 序号 | 实施编码 | 行政权力项目名称 | 行政权力项目类别 | 实施对象 | 承办机构 | 公开范围 | 收费依据及标准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追责情形及依据 | 咨询电话 | 监督投诉电话 | 办理地点 | 实施层级 | 其他 |
| 1 | 11632127015031571Q4630212001000 | 律师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法执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1586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 | 11632127015031571Q4630212002000 | 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586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1（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 | 11632127015031571Q4630212007000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2405 | 0972-8711586 | 公证处，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2（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 | 11632127015031571Q4630212009000 | 对律师事务所及负责人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2405 | 0972-8711586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3（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 | 11632127015031571Q4630212011000 | 对律师受到停止执业、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期满后两年内重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2405 | 0972-8711586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4（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6 | 11632127015031571Q4630212013000 |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2405 | 0972-8711586 | 公证处，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2（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7 | 11632127015031571Q4630212014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6（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 8 | 11632127015031571Q4630212015000 |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8（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9 | 11632127015031571Q4630212016000 | 社区矫正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向原判人民法院提出撤销社区服刑方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社区矫正中心,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0 | 11632127015031571Q4000512001000 | 对公民法律援助申请的审批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法律援助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1 | 11632127015031571Q4000512002000 | 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1（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2 | 11632127015031571Q4000512003000 | 人民调解员补贴发放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2（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3 | 11632127015031571Q4000512004000 | 人民调解员因从事工作致伤致残、牺牲的救助、抚恤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3（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4 | 11632127015031571Q4630512001000 | 法律援助办案人员办案补贴的审核发放 | 行政给付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7.21）第26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26条 法律服务机构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27条 法律援助人员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法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9728714133 | 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4（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5 | 11632127015031571Q4630612001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日常工作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自然人、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7.21）第26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26条 法律服务机构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27条 法律援助人员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法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0972-8712405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5（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6 | 11632127015031571Q4630612002000 | 对法律援助工作的监督检查管理 | 行政检查 | 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7.21）第26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26条 法律服务机构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27条 法律援助人员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法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 17 | 11632127015031571Q4000812001000 |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2004.5.29 青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12号公布）第28条 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8（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8 | 11632127015031571Q4000812002000 |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19 | 11632127015031571Q4000812003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2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0 | 11632127015031571Q4000812004000 |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表彰奖励 | 行政奖励 | 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企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21（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1 | 11632127015031571Q4630812001000 | 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22（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2 | 11632127015031571Q4630812002000 | 对优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员进行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23（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3 | 11632127015031571Q4630812003000 | 对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先进人民调解员进行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24（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4 | 11632127015031571Q4630812004000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25（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5 | 11632127015031571Q4630812005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奖励 | 行政奖励 | 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12348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26（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6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01000 | 律师事务所住所、合伙人、律师事务所分所住所变更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27（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27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02000 |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法律援助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1.《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 2003.7.21）第26条 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青海省法律援助条例》第26条 法律服务机构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第27条 法律援助人员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或者在法律援助过程中违法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28（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8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03000 | 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援助决定异议的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法律援助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29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04000 | 对受援人撤销法律援助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法律援助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无 |
| 30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05000 | 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法律援助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的处罚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5号）第四条第一款：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第二十六条：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一)为不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或者拒绝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的；（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三）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四）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的财物，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违法所得，由司法行政部门予以没收；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追回，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31（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1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06000 | 对法律援助申请的受理、审查和决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法律援助中心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2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17000 | 对社区矫正改造积极分子提出减刑建议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社区矫正中心,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3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18000 | 指导管理、组织实施社区矫正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行政机关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34（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4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19000 | 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社区矫正中心,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5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23000 | 律师执业许可初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36（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6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26000 | 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其他组织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37（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7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27000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的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有限期7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38（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8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29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3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39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30000 | 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因聘用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4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0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35000 | 对律师、律师事务所投诉处理的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41（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1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37000 | 律师事务所设立审核转报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会组织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2405 | 0972-8714663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42（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2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39000 | 对公证机构、公证员的监督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公证处，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2（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3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40000 | 受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作出处分决定不服或侵犯其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控告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44（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4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41000 | 公证机构年度考核结果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45（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5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43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46（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6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44000 | 基层法律工作者注销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2405 | 0972-8714133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47（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7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45000 | 收缴或缴存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0-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48（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8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46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处分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4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49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47000 | 对于年度考核不合格或者严重违反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的律师处理结果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有限期20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405 | 0972-8714663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5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0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48000 |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申请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2405 | 0972-8714133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51（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1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50000 | 基层法律工作者执业机构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有限期3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663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52（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2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51000 | 对社区矫正对象被暂予监外执行。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社区矫正中心,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3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52000 | 社区矫正人员变更居住地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19 | 0972-872405 | 社区矫正中心,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4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53000 | 社区矫正人员进入特定区域批准禁止令规定。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0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社区矫正中心,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5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54000 | 社区矫正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居住地。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有限期1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社区矫正中心,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6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56000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 | 其他行政权力 | 其他组织,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企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有限期15个工作日 | 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有关追责情形进行责任追究 | 0972-8712405 | 0972-8712019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57（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7 | 11632127015031571Q4631012057000 | 对受援人终止法律援助 | 其他行政权力 | 自然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有限期30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4133 | 0972-8712405 | 法律援助中心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10（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
| 58 | 11632127015031571Q4632112001000 |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 | 行政监督 | 自然人、社会组织法人、事业法人 | 化隆县司法局 | 向社会公开 | 无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有限期180个工作日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于2000年3月30日以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5日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第五十一条  | 0972-8712019 | 0972-8712405 | 司法局办公室,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59（节假日除外） | 区县级 |  |